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壹、宣讀上（一〇一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士林區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部份）內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擬將本會原決議：「涉

及軍事禁建範圍：：：：修正為：「涉及擬軍事禁建範圍

：：：：乙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原決議同意訂正為：「涉及擬定軍事禁建範圍，請工務局查案逕行處理」。

65.11.15
斗106號

二、擬定軍事禁建範圍，涉及已送請內政部核定之「住六」部份，應一併陳明，請予剔除。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套繪「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

區案」內部份分區界線，報請核備。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按照所送圖面同意備查。

參、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
衛理女中東南方小島之計畫，謹再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65.11.5.

41861號

65.11.5.

41859號

二、青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仍照原主要計畫維持爲住宅區，至住宅區之邊線，尙無設置堤防必要，堤防線不必劃設。

研議事項(二)

案由：爲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意見書一案，謹再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意見書。

(一)原國家運動場擬設爲市立綜合運動場位置是否適當與必要，應再研究。

(二)市場停車場將來係以獎勵民間投資爲原則，其面積太小恐引不起興趣，不宜縮小。

(三)廢河道旁公園及停車場如予廢止應爲全部，不宜部份廢止，以免未廢止部份陳青之困擾。

二、本案經提本會64.9.24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

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三、勘測大隊就本案檢討之方法、目的及結果逐項提出詳細說明。

四、經提本會審查小組 64.12.23 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研獲結論：「請都委會劉執行秘書召集工務局、勘測大隊建設局、教育局、國宅處等有關單位先行協商，將協商結果提報本審查小組，以利審查」。

五、依審查小組研獲結論於 65.1.6 召集工務局等各有關單位進行協商，其結果詳如附件會議紀錄。

六、經提本會審查小組 65.7.21 第七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

(一)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部份涉及國家運動場計畫問題，請教育局將研究分析之結論提報委員會裁決；至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涉及附近公共設施之檢討變更內容，請勘測大隊將檢討經過併研究分析意見提報委員會裁決。

(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設置標準未達內政部頒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者不予檢討變更。

(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確實超過設置標準者，依左列原則檢討變更：

1. 將超過部份另規劃變更爲他種公共設施用地者，可予照辦。

2. 全部撤銷保留，變更爲非公共用地者可予照辦。

3. 部份保留，部份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其權屬情形作如下之處理：

- (1)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可予照辦。
- (2)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不同者，協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參照土地重劃方式依其面積多少，均表示同意分合調整依比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可予照辦，否則如無法達成協議，應暫緩檢討變更。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暫不討論，僅供作參考資料。俟

將來公開展覽後再與其他陳請案一併審議，以資公允而求適法。

七、經提本會 65.8.4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研獲結論：

(一) 關於士林、北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其設置標準是否必須依照內政部頒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辦理，請張委員孔容洽詢內政部後，再據以研議。

(二) 士林、北投各規劃區，其人口數推計至民國七十八年為四十六萬人，及其密度分佈計畫，可照原提案辦理。

(三) 原國家運動場暨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及其他各點，延至下次續會再行研議。

八、有關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標準是否必須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辦理一節，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5.9.2 台內營字第 6999 三九號函復略以：「尚在檢討中之公共設

65.11.4
第1849號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為四十公尺，擬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富雪、王明燦、李錦和、康車等三〇二人對

施保留地，其標準自應依照部定標準辦理，如貴府認為該標準較高執行上確有困難時，請儘速研提具體意見送部核辦。

結論：一、本案案名訂正為：市政府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

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意見書一案：：（加市政府三字）

二、通盤檢討標準，依本市原訂標準辦理。

三、本案由都委會整理有關資料後，再訂期繼續研議。

本案所提意見，因大多數反對更新計畫，不予採納。（詳如附件一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擬訂本市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平路計畫道路（內政部未核定部份）案，實地勘查並預估損失補償情形，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原案詳細說明：

(一) 查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平路（貫穿第一酒廠），位於「擬訂本市南京東路、林森北路、長安東路、渭水路、建國北路、特一號排水溝、八德路、忠孝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及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前經內政部62.9.19.台內地字第5590八七號函核定該計畫案時囑「另案辦理」。

(二) 有關金山街部份，經本府併入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案研議結果略以：「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將為本市快速道路之肇

65.11.4.
41854號

始，擬分二期進行，第一期：北起松江橋沿新生北路大排水溝至長安東路，東轉光華橋連接新生南路，成爲貫通市區之南北幹道。第二期：自新生北路高架道，從長安東路起跨越縱貫鐵路，再沿金山街計畫道路南下直達信義路口南側，與忠孝、信義、仁愛等路相通，以爲進出本市西南地區之快速通道，預期將來以東西走向延伸至愛國東路，進而與環河南路高架道相連。故新生北路高架道路係本市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重要之乙段。爲發揮系統交通功能，金山街自新生北路至八德路段都市計畫擬再度按原擬計畫報請核定，俾能早日拓築。另北平路雖屬本市次要道路，但第一酒廠至復興橋間早已闢築完成。今金山街既需照原擬計畫保留，故該道路銜接金山街路段亦擬依原計畫報請核定。

(三)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64.12.6 北市工二字第四四一八號函提報本市都委會，64.12.17 第八五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照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案經提交本會65.7.14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審決：「請工務局實地勘查並預估損失補償情形，簽報市長兼主任委員核示後，再提會審議。」

三、茲經工務局以65.9.9府工二字第六六二七號函送實地勘查並預估損失補償情形略以：

(一) 本案經本局新工處現地勘查及預估損失補償情形如左：

1. 經協調台北酒廠負責人吳廠長及總務室陳主任獲廠方具體意見：

(1) 該廠生產酒類佔公賣收益百分之五，一旦生產停頓，影響庫收頗大，廠內各項設施機器設備達新台幣十數億元，遷廠改建非短期所能成功。

(2) 為維持該廠營運生產，並解決本市南北交通問題，請取消金山街北平路平面開闢計畫，同意辦理金山街高架通過該廠，並請避免拆除水果酒大樓，考慮將金山街西移，並加設防噪音設備。

2 經查對該廠提供之廠房建物配置圖，本計畫道路範圍

內包含台北酒廠之主要廠房設備如左：

(1) 福酒、水果酒製造工場（包括冷凍機室）一四二八

平方公尺（乙棟）。

(2) 果靈酒工作場及果酒半製品儲酒庫七五九平方公尺

（兩棟）。

(3) 烏梅酒作業場三四四五平方公尺（四棟）。

(4) 包裝機室及再製酒作業場一七八二平方公尺（三棟）

故金山街及北平路（台北酒廠部份）計畫道路，如採平面方式開闢，則該廠將四分五裂，無法繼續經營，必須遷廠，而遷廠勢須十數億元。

3 本高架快速道路計畫開闢時，若需闢開台北酒廠，水果酒大樓，經研議其路線若往西移動，則高架快速道路將成反向曲線，對行車安全不利，其路線若往東移，則高架快速道路將跨過私地，難獲市民同意，經檢討原計畫線最為適宜，可於辦理高架道路時，採用最

新技術，將高架道路儘量提高，以減少與酒廠廠房之衝突及噪音污染，酒廠範圍內，新建高橋下，仍暫保留為該廠繼續使用。

4 本計畫擬訂之路段其平面部份根據現階段本市交通路網及流量分析，係屬地區性服務道路，尚不需急迫開闢，擬暫緩辦理，惟因應新生北路高架快速道路及將來交通需求，本計畫應予早日按程序核定公佈以為現階段辦理高架快速道路，並為將來配合台北酒廠遷廠後辦理平面開闢之根據。

(二) 本案擬具三點意見經簽奉市長核准。

- 1 原擬都市計畫案，請儘速按法定程序確定公佈。
- 2 金山街高架快速道路，應採用最新技術，將高架道路儘量提高以減少與酒廠廠房衝突與噪音污染，酒廠範圍內新建高架橋下，仍暫保留為該廠繼續使用。
- 3 金山街及北平路（台北酒廠部份）平面道路，係屬地

區性服務道路，目前不需急于開闢，同意暫緩辦理，並應於本計畫核定後，函請台北酒廠速作遷廠計畫，俾將來辦理平面道路開闢，以改善都市環境。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左：

(一) 案名：：：（內政部未核定部份）八字刪除。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三) 實地勘查並須估損失補償情形說明書第三項第(三)款「：：：並應於本計畫核定後，函請台北酒廠速作遷廠計畫，俾將來辦理平面道路開闢，以改善都市環境」。二十九字刪除。

三、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編號1台北酒廠：可採最新技術，以高架為之，儘量避免影響該廠設施，不予採納。編號2王來旺等三十三人：因交通幹道捷運之需要，不予採納。（詳如附件二綜理表）

65
11
4
91852號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士林區社子堤內後港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因與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有關，俟該廢河道利用計畫定案後再行審議。

公民或團體對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為四十公尺擬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壽人

陳壽（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1 東富雪
王明燦
等三人

一、有關承德路附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請勿受某立委勢力的反對而輕易的放棄本計畫應為市民的福利着想。
二、本計畫案，據說係尊重民意（曾有淡江學生分配的文章）但當時民等不瞭解詳細內容才反對本案。

請勿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

因大多數住戶反對更新計畫，不予採納。

2 李錦和
蔡金塗
張建璿
等六十
一人

一、民國卅四年承德路南段本已向西側拓寬為四十公尺之道路，拓寬部份之補償費全部發放完畢。民國卅八年貴府認為承德路南段是次要道路，故再准許西側房屋向東興建二十公尺，民國六十一年貴府又要將該段變更為四十公尺，並要拆除合法之東側

一、請將該更新地區內全部巷弄路地及公有土地與被拓寬徵收二十公尺土地之業主交換，使面臨承德路二十

因大多數住戶反對更新計畫，不予採納。

康車等
二三八
人

房屋，同時以貴府62.1.31府
工二字第五六四三號實施都
市更新計畫。今貴府又對更
新範圍內居民作一調查工作
該項調查原僅可供學術上研
究參考，不料政府竟作為更
新計畫之取捨依據，顯與法
不合。

二、本區係日據時代木造平房，
牆陋不堪，巷道狹小，且多
死巷，公共安全毫無保障，
故本地方應實施都市更新計
畫。

本市承德路附近地區更新計畫
，經託學生調查本區居民意見
後百分之七十一以上反對此一
計畫，鈞府能順應民情，照顧
大部份市民之權益，實是政府
之德政，民等莫不擁護讚成取
銷此更新之計畫。

公尺之業主
亦有土地在
該更新地區
內，參加更
新分配，而
不影響其他
業主之分配
比率，則全
體業主均願
合作配合實
施更新計畫。
二、請維持承德
路附近都市
更新計畫並
加速實施。

請速解除禁建
令，並釐定合
理之建築標準
，以為今後新
建工程之規範
促進該地區建
築之進步及繁榮

因撤銷更新
計畫案，尚
未完成法定
程序，所請
不予採納。

公民或團體對擬訂本市金山街北平路計畫道路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清人	陳清 (建議) 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1	台北酒廠	<p>金山街及北平路依都市計畫兩路將交叉貫穿本廠心臟地帶須拆除許多主要廠房設施勢必使生產廢弛甚至停頓，目前所有固定生產設備價值高達拾數億元，實非短時日能以建設，且年生產額約佔公賣收益百分之五，若生產停頓將影響國庫收益甚鉅。</p>	<p>請將所擬計畫道路予以剔除或修正。</p>	<p>可採最新技術以高架為之，儘量避免影響該廠設施，不予採納。</p>		
2	王來旺等三十人	<p>金山街計畫道路延長後銜接新生北路其中間部份道路預定地均已興建合法樓房數棟將來政府除必須支付鉅額徵收費用外，且將影響華山站之調度裝卸貨之工作。</p>	<p>請修改金山街僅延長至北平路即可，無須與新生北路銜接。</p>	<p>因交通幹道捷運之需要，不予採納。</p>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錄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一〇二次委員會議第一〇二次續會

時間：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林秉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列 席 單 位	列 席 人 簽 名
兼 主 任 委 員	林 洋 港	工 務 局	卓 聰 松
委 員		建 設 局	劉 仰 山
委 員		教 育 局	
委 員		地 政 處	
委 員		測 測 大 隊	林 昌 祥
委 員	易 劫 秋	本 會	
委 員	徐 聖 輝 沈 定 邦		
委 員	許 世 英		黃 桂 香
委 員	陳 水 金 王 公 一		林 三 傳
委 員	羅 鴻 序		
委 員	吳 一 元		
委 員	張 建 邦	一 部 濟 濟	
委 員	施 金 池 高 子 偉		
委 員	張 而 平 子		
委 員	馬 以 結 方		
委 員	郭 材 德		
委 員	林 振 子 王 嘉 明 沈 水		
委 員	五 鴻 楷		

設委員吳煥 (市議會)
 莊委員志英 (" ")
 莊委員翁昇 (" ")
 黃委員顯榮 (" ")

秘書李心